

## 天津大学关于允许优秀学生自学取得学分的规定

为了培养学生的独立钻研精神和自学能力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在严格教学管理的同时搞活教学，经研究决定允许优秀学生自学取得学分。

### 一、允许优秀学生自学取得学分方式

(一) 申请自修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自修高年级有关课程，通过考试，成绩合格，取得学分；

(二) 申请免听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听本年级有关课程，通过考试，成绩合格，取得学分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和课程界定

(一) 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自修或免听：

1、加权平均成绩位居专业前 10%（含 10%）或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（含 80 分）以上者；

2、优异生；

3、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；

4、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自修或免听：

1、有重修情况的学生；

2、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。

(三) 以下课程不允许申请自修或免听：

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军事理论课、实验课、全校性任选课、各种实践性环节及由院长确定不宜自学取得学分的课程。

### 三、申请自修或免听程序

1、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，申请自修必需在班导师的指导下，填写《学生自修（免听）课程申请表》一式二份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报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，将申请表分别交所在学院办公室和任课教师。每学期各学院将批准自修及免听课程情况汇总，填写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。

2、申请时间：学生申请自修或免听应在开课前一学年的第 14 周向所在学院提出，并填报《学生自修（免听）课程申请表》，其它时间概不办理。

3、经批准自修的学生需向开课学院提交自学笔记，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后，方可参加该院组织的考试，若考试安排有冲突，则必须首先保证正常课程的考试，自修课程按缓考处理，并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4、经批准免听的学生，必须参加免听课程涉及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期中测验，并定期上交任课教师指定的作业，必须参加期末考试。

### 四、其他

1、申请自修或免听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，否则按旷课论处；未经批准，不允许学生擅自自修或免听课程。

2、经批准自修或免听的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努力学习。班导师应对他们进行定期督促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帮助教育。经考查不宜自修或免听的学生，经教学院长批准，可取消其自修或免听资格。

3、第一学年不实行自修或免听制度，从第二学年起符合条件的学生方可申请自修或免听，通过考试取得学分，若考试成绩不及格，则必须按学校规定重修。

4、任课教师对自修或免听学生的作业、实验要认真检查，严格要求，辅导答疑时应给予热情指导和帮助。

五、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《天津大学关于学生申请免修考试取得学分的规定》、《天津大学关于允许优秀学生自学取得学分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